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賀雅蓉

電話：22289111-54426

電子信箱：rong6216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30068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園所送辦理「113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習實施計畫」申請研習時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貴園113年8月8日台童育賢非營利幼兒字第1130000187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下列場次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：

(一)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研習主題「教保專業—美感領域目標融入教保活動實施」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，研習主題「教保專業—美感教育與正向情緒管理」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以上研習請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1、為利參訓人員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及明細，請配合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新增研習課程登錄時，務必於「研習名稱」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」、「基本救命術訓

教學組

113/08/13



1130000193

練」、「安全教育」或「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」之屬性標籤，以傳送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，另須於「進修範疇」、「進修進階」及「主要實施方式」等3項類別項下進行填寫。

- 2、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，上網登錄並依實核發參訓人員研習時數。
- 3、成果請於辦理完畢後留園備查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局網站/科室業務/幼兒教育科/各式表單文件/教保研習查閱運用。
- 4、倘有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操作疑義請上網址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下載專區/下載操作手冊運用，或電洽：04-22293401轉12

(四)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研習主題「教保專業—學前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」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登錄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1、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教保專業時數」後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，且研習分類請選擇「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」。
- 2、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5日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- 3、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，請擷取或拍攝「開設研習後」、「核發研習時數後」及核發研習時數後之「個人研習記錄」之「研習名稱」畫面留園備查。

三、旨揭研習應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為研習重點，請依規辦理研習課程，並嚴禁各類商業推銷行為；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核發之研習時數。

裝
訂
線



正本：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正
本
章

裝

訂

線

教學組

113/08/13



1130000193